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10821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276851_1110821977_111D2046486-01.pdf)

主旨：為「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
提會討論案1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4次會議
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9月23日府授都規字第1113073507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2月6日第1024次會議審決
（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2案）在卷。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臺北市政府 1111222



AAAA1110150924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6 案因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王靜雯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2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配合光華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鼓山地區）（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配合仁愛河濱商城社區都市更新)案」。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98、115-2、121 地號等 3 筆土地修正變更理由及指定用途)案」及「變更林口特定區(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桃園市龜山

區華亞段 98、115-2、121 地號等 3 筆土地修正變更理由及指定用途)案」。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社頭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第 7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新編號變 3、變 4、逕 11 申請延長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一、本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1006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103068303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八、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有案。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 111 年 9 月 23 日府授都規字第 1113073507 號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到部，故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附表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同意依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外，其餘准照本會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1006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退請臺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2

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北市府研析意見
重 1	李○民等 2 人;信安街103 巷62-1號、44 號	家族已世居於 此50年，且附 近已有2座公 園無須再增建 。	希望能維持現 狀，不同意變 更為公園用地 。	<p>陳情意見建議採納，說明如下：</p> <p>一、查「主犁1」變更案前於107年第一次公開展覽時，因大安第六公墓已完成遷葬作業，案址後續無殯葬使用需求，故變更「公墓用地」為「保護區」。該案後經本府考量大安第六公墓案址遷葬後，現地業配合範圍內歷史建築—蔣渭水先生墓園，辦理綠化工程，現為市民遊憩景點，另考量公墓用地周邊保護區多屬遷葬綠化範圍，且多為公有土地，由市府各單位分管，故基於本府公墓公園化政策及公有土地維護管理效益，「主犁1」變更案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經本府自提修正擴大變更範圍納入「公墓用地」周邊「保護區」併同變更為「公園用地」，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9月19日第755次會議審決同意，先予敘明。</p> <p>二、次查「主犁1」變更範圍內陳情建築物坐落土地多為公有土地，現由市府以無權占用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或簽訂契約收取租金方式列管，經查歷史航照圖資及陳情人所述，部分建築物於50-60年代即已存在並居住迄今，考量陳情人居住權益，擬參採陳情意見，調整「主犁1」變更為公園用地之範圍。</p> <p>三、案經檢討，信安街103巷62號等（詳示意圖①）及崇德街241號等（詳示意圖②）建築物坐落土地及犁和段二小段55-1、60地號私有土地（詳示意圖③），擬維持保護區不予變更為公園用地；崇德街263號等（詳示意圖④）建築物坐落土地擬比照毗鄰分區由公墓用地變更為保護區。「主犁1」檢討後變更示意圖如下：</p>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北市府研析意見
				 <p>臺北市府研析意見</p> <p>機 保 公 主犁1 保 公 保 公</p> <p>② ③ ④ ①</p> <p>保 公 保 公</p> <p>① ② ③ ④</p> <p>維持保護區 公基地變更為保護區</p> <p>變更公基地為保護區 變更保護區為公園用地 變更公基地為公園用地</p>
重 2	東興宮社區發展協會籌備會；信安街103巷、115巷及崇德街周邊保護區、信安街103巷62號、62號之5	東興宮社區，係先民所創自然村落，年代久遠，土地開發過度，造成違建，破舊髒亂危險老舊的大雜院。週邊陸軍保養廠已搬遷，用地本市府正規劃招商中，唯獨社區保護區土地未活用，遭居民怨聲載道，影響市府整體	順應趨勢，民意所盼，建議變更保護區土地為住宅用地，配合市府社會住宅規劃，提升土地價值，分享增值的成果，擴大經濟收益。	<p>陳情意見建議不採納，說明如下：</p> <p>一、查陳情保護區範圍內坡度陡峭且皆係屬山坡地，基於坡地安全及都市防災，不宜大規模開發作住宅使用，本府亦無辦理社會住宅計畫。如保護區內既有建築物有更新改建需求，得依「臺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規定辦理。</p> <p>二、有關信安街103巷62號、62號之5等建築物坐落土地，經本府再予檢討「主犁1」變更範圍，擬維持保護區不予變更為公園用地。至信安街103巷、115巷及崇德街周邊保護區非屬「主犁1」變更範圍部分土地，尚非「臺北市信義</p>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規劃與開發。		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國 1、主國 2、主興 3、主犁 1、主犁 2』等 5 案」公開展覽範圍，仍維持保護區。
重 3	東○利等 9 人；犁和段二小段 321、322、322-1 地號、崇德街 239、239-1、241、241-1、243、245、249、253 號	已居住數十年，屬年邁經濟弱勢且無工作能力。	建議維持保護區，不贊成變更為公園，讓住戶可續住，並再召開現住戶公聽會。	同編號重1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重 4	陳○生等 13 人；犁和段二小段 34-1、43 地號、犁和段一小段 1-1、2、3、4、5、6(部分)、11、12、15(部分)、19 地號、信安街 103 巷 42 號、44 號、46 號、50 號、62 號、62 號南側、62-1 號、62-3 號、62-5 號	變更範圍土地上現有居住戶已在此居住 50 年以上，祖母世代皆居住於此。變更案對原居民安置方案不明，居民恐面臨拆屋還地處境。	建議不變更為公園用地，維持保護區，並再辦理公聽會與居民溝通、協議。	同編號重1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重 5	周○傳；犁和段二小段 55-1、60 地號	本土地屬於家族的起源地，本人表達強烈反對之陳情，另附近已有景勤 1、2 號兩個大型公園加上未來陸保廠 A、B、C、D 棟陸續蓋好，也會有退縮地及綠帶，本區並無缺少公園。	希望能夠依現況市有或是國有地優先執行就好，有關私地部分希望不要與民爭地，請都發局協助將本人土地範圍排除本次變更為公園的計畫內。	同編號重1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